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7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1032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2765A00_ATTCH3.doc、1032765A00_ATTCH4.doc)

主旨：修訂「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免簽到（退）實施要點」，並自函頒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免簽到（退）實施要點」自100年1月27日訂定發布施行一年餘，為求法令更加完備，茲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及配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之發布修正相關條文，俾利本市教師遵循。
- 二、檢附「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免簽到（退）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亦可自本局人事室--「法令規章」--「差勤」項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局督學室、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本局人事室

